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，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」與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」，特制訂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，除須符合校訂基本資格外，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一、於本校任教滿三年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二、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。
- 三、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平均數之 **30%** 者（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）。

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，應填具本校「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**資料表**」(如附件)，並檢附相關**有利審查**證明文件及檔案(教師休假研究之學期，所附資料得往前追溯列計)，經系所核定向本院申請。

第四條 本院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置遴選委員九至十一名，以院長、各系(所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院長聘請本院一至二名及其他學院(含通識教育中心)三名曾獲本校「傑出教學獎」、「優良教學獎」、**「教學績優獎」**之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- 二、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，當然委員如為候選教師，則由院長另聘教師擔任，其他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三、遴選作業分兩階段進行：

- (一)**第一階段(初審階段)採書面審查，由遴選委員就申請教師檢附之教學相關資料甄選出至多十二位教師，且為兼顧學科性質差異，各系至少 2 名、獨立所至少 1 名，如無申請者之系所，該學科名額以從缺認定。**
- (二)**第二階段(決審階段)將邀請通過初審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，並開放本院其他教師進行教學觀摩。**

第五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與本院公告時程辦理，並參考**初審(佔 60%)及決審(佔 40%)兩階段之教學成果、教學優勢及教學心得分享**等遴選標準，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，進行遴選，同時為兼顧不同學科性質之差異，申請教師經審議，其積分排名位於所屬系所第一順位者，列入優先排序名單，並按分數高低排序，其餘申請者再依分

數排序於後，完成推薦後送教務處確認。獲選名單之教師得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。

前項獲推薦至校者皆獲頒本院教學績優教師獎，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資料表-1

院：系所（組）：

職稱：姓名：

項 目		勾選
本校教學成效基本資格 (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)	1.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「優良課程」獎勵狀。	☐
	2.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「教學意見調查」滿意度達 6 分以上。	☐
	3. 前一學年度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6 分以上。	☐
	4.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，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本院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。	☐
本校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 (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)	1.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(合授教師 3 人以下) 或一學年合計 1 學分以上。	☐
	2.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。	☐
	3.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。	☐
	4.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。	☐
	5.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平均數以上。授課當量之計算，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。	☐
學院基本資格 (須符合右列全部條件)	1. 於本校任教滿 3 年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	☐
	2.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授課時數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。	☐
	3.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平均數 30% 者(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)	☐

系所審核並核章：_____ ☐符合資格 ☐不符合資格

項 目	委員評分	比重	加權後分數
<u>一、遴選資料書面審查</u>		60%	
<u>二、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分享</u>		40%	
總 計			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____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資料表-2

壹、教學自述

姓名		職稱		系所/組別	
一、教學理念： 二、教學方法、策略及準備： 三、在教學專業成長上所做的努力： 四、在教學上的未來成長目標： 五、教學績優及傑出事蹟： 六、其他（有利審查資料 ex. 學生學習成果） (本欄如不敷填寫，請另紙繕附)					

貳、審查參考資料

註：以下資料乃綜合各方資料預備模式，簡列於下。主要目的在於提供遴選委員對申請老師的認識，請參酌，並得依個人需要自行檢附或增刪，以增強自身教學優勢論述。）

一、教學成果

(一) 教學年資

本校教學年資（年）	外校教學年資（年）	小計（年）

(二) 教學參與

1. 授課時數及當量

學期 項目	授課時數			教學當量	
	實際時數	減免時數 【原因】	合計	類別（講授類、 必修實驗類、）	當量值
前一學年度-1					
前一學年度-2					
平均數					

2. 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

學期	項目
前二學年度-1	
前二學年度-2	
前一學年度-1	
前一學年度-2	

註：1. 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、整合學程召集人

2. 擔任本校傳授教師、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。

3. 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/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（請註明單位、時間及講題）

4. 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

(三) 支援通識課程及教材編纂

1. 課程相關

(1) 支援開課情形						
學期	支援系所必修科目		支援通識課程科目		支援非外文系之 全英語授課科目	
	科目名稱	修課人數	科目名稱	修課人數	科目名稱	修課人數
前一學年度-1						
前一學年度-2						
(2) 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						
學期	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			學生成績遲交（未交）紀錄（次數）		
前一學年度-1						
前一學年度-2						

註：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

(3)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	
學期	課堂名稱
前一學年度-1	
前一學年度-2	

2.三年內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

年度	項目（計畫或專書等）

- 註：1.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（請註明年度、核定計畫名稱）
2.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（請註明年度、核定計畫名稱）
3.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（請註明年度、專書名稱）

（四）教學成效

1.教師前一學年度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資料

學期	課程名稱	修課人數/有效問卷數	評量結果
前一學年度-1			
前一學年度-1			
前一學年度-1			
前一學年度-2			
前一學年度-2			
前一學年度-2			

註：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

2.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

學期	前一學年度-1	前一學年度-2
評量結果		

3.教師二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

年度	教學榮譽事蹟

- 註：1.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、優良教學獎
2.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
3.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
4.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

（五）近3年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

研習日期	研習主題	辦理單位

註：依本校最新修訂之相關法規辦理。